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发检处〔2018〕5号

当事人	名称	广州君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9730586D	
	法定代表人	黄微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24-182号三楼广东音像城D02室	

根据消费者举报提供线索，我局自2017年12月1日起，对当事人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实，当事人存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理由和依据告知如下：

当事人在属下天猫网店（君悦音像专营店）销售商品“正版



肚皮舞基础入门教程6DVD+2CD光盘示范分解舞蹈全套教学碟片，商品ID 537509842570”时，交易快照显示商品有“原价：98、即将涨价”的价格标示行为（如左图所示）。通过调取交易记录，涉案商

品于2016年8月28日开始上架销售，至2017年6月19日下架

停止销售，共计生成交易订单 40 个，其中交易成功 27 个、交易关闭 13 个，单个商品交易成功的销售金额为 ¥45.00，涉案商品的总销售金额为 ¥1215.00（45×27），未发现“原价:98”的销售记录及相关涨价信息。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询问笔录、交易记录详情及交易快照截图等证据证实。当事人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因当事人主观故意虚构原价、虚构涨价信息，以获取与消费者达成交易，故当事人基于违法行为所取得的营业收入（¥1215.00）均属于违法所得。

鉴于当事人能够充分认识存在的问题，组织学习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及时组织排查整改，积极主动配合检查，且属于违法情节较轻，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我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第十二条第一款‘《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15.00 元；

2. 罚款：人民币 1215.00 元。

罚没款总金额：人民币 24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微信转帐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联系电话：020-83228839；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38号，联系电话：020-86368403）。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